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09746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15日

商 标

皖太同益

申请 人 太湖县同益家庭农场

地 址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小池镇中心村

代理机构 安徽艾特佳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1类：树木；谷（谷类）；植物；活动物；新鲜水果；新鲜蔬菜；农业用种子；动物食品；酿酒麦芽；动物栖息用干草